

(上接 C9版)

①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自承诺期限届满后延长6个月,并将在延后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期向税后现金返还给公司;如未如期返还,公司将以之后发放的现金红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由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②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自承诺期限届满后延长6个月,并将在延后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期向税后现金返还给公司;如未如期返还,公司将以之后发放的现金红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由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③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之日起,扣减其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10%。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若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同期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②当公司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确定;

(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予以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金集团承诺:

(1)若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同期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②当公司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确定;

(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予以确定;

(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偿及改正情况;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承诺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予以确定;

(3)承诺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公司保荐机构承诺:

(1)本公司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保荐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1)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3)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4)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5)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6)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7)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8)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9)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1)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2)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3)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4)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5)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6)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7)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8)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9)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0)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1)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2)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3)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4)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5)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6)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7)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8)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9)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0)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1)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2)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3)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4)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5)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6)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7)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8)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9)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0)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1)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2)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3)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4)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5)若因本事务所为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国证

监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利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金集团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利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后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10月1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19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利润分配方案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在支付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配股规则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 \geq RB \geq RC$ 。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配售,不低于网下发行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酌情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A \geq R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RA \geq RB \geq RC$;

如初步配售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数量=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所有零股加总后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则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则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数量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按照上述顺序进行配售,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少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获配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九、网下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申购数量,需在2021年3月19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次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仅将新股认购资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会导致只认购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3日(T+4)日刊登的《龙高股份(龙高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且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自律处分。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及以后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